

流行性腮腺炎 (Mumps)

一、臨床條件

急性發作，單或雙側腮腺（或其他唾液腺）疼痛，自限性腫脹持續達2天以上，且無其他明顯原因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咽喉擦拭液、血液或尿液）分離並鑑定出腮腺炎病毒（Mumps virus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排除接種疫苗之影響下，IgM 抗體陽性或急性期與恢復期血清 IgG 抗體顯著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與確定病例有飛沫接觸，或直接接觸感染病人之唾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 經醫院自行檢驗，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符合臨床或檢驗條件。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及檢驗條件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，且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流行性腮腺炎（群聚感染）	頰腔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7 天內	採樣前請先按摩腮腺部位 30 秒，再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兩頰內側腮腺部位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低溫	1. 疑似個案僅通報，無需採檢。若經疫調認為有群聚感染疑慮，則進行採檢。 2.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 3. 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 2 次。
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（發病 7 天內）；恢復期（發病 15-30 天之內）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2 mL 血清。		